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与参股公司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车”）之间在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0	1,234.75	2017 年度, 公司产销量增长, 致使采购的包装材料增加。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0.00	2,964.18	2017 年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与郑州中车签订了铝合金轨交车体销售合同, 合同总金额 7,956.00 万元, 2017 年度完成销售 2,964.18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517.95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在铝合金轨交车体的基础上, 增加采购部分配件, 进一步扩充产品的完整度。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8.2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预 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0.00	1,234.75	2018 年度, 该关联方生产产品种类减少, 预计交易金额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0,000.00	2,964.18	2018 年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铝合金轨交车体订单预计大幅增加, 销售收入将相应提升。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50.00	517.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怀朋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添加剂、包装钢带、包装扣、纸护角、纸护筒，经销铝标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原股东王亚先系明泰铝业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弟媳（2017年3月17日，王亚先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关联情形消除12个月后该公司不再是明泰铝业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多年从事包装材料销售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斌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生产制造和检修服务；高速动车组检修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总包、机电总包；轨道交通装备相关其他产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荥阳市广武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明泰铝业持有该公司16.67%的股权，明泰铝业副董事长杜有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由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明泰铝业、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计及制造工艺由中车青岛四方公司进行技术支撑，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

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充分考虑了就近原则，降低公司的运输和采购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2018年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实施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产能将继续释放，生产的铝合金轨道车体将批量交付郑州中车，极大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5日